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王亞尹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23  
傳真：08-7334090  
電子信箱：a25069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550885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30000A115508850500-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轉知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（下稱國土署）重  
申有關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（下稱本專案  
計畫）自115年起不再接受無稅籍或未保存登記建物之新  
案申請，請依說明辦理並向校外租屋學生宣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5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 
1150043419號函轉國土署115年4月27日國署住字第  
11510788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國土署114年9月5日公告本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5點第1  
項第1款規定：「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之房屋，應符合  
下列各款規定，不符合者，地方主辦機關應予駁回：  
（一）具房屋稅籍且已保存登記或已取得建築物合法證明  
文件之建築物，並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.....」及同  
點第2項規定：「本專案計畫114年核定租金補貼，以同一  
租賃地址帶入本專案計畫115年度申請案者，得不受第1項

第1款規定之限制。但於補貼期間變更其租賃地址者，其租賃房屋應符合第1項第1款規定。」

三、上開規定意即自115年度起，申請本專案計畫之租賃房屋，應具有房屋稅籍及建物保存登記（或已取得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），頂加樓層等未保存登記建物則不得再申請本專案計畫；若於114年度已核定在案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戶，經舊案帶入至115年度審查合格者，最長可於同址續領補貼至115年12月31日。

四、因期末將屆，為利尋覓新學期租屋之學生查詢建物資料及提供包租代管資訊，國土署已於本專案計畫申請頁面（<https://has.nlma.gov.tw/house300e/>）建置相關連結，請轉知所主管學校善用各項集會、賃居生座談、校外賃居關懷訪視等場合加強宣導，轉達學生周知，以利租屋學生選擇更安全、有保障之租屋標的之參考。

五、檢附國土署函文，相關資訊同步公告於教育部賃居服務資訊網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##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朱君涵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02

電子郵件：mch\_chu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39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住字第11510788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自115年起不再接受無房屋稅籍或未保存登記建築物之新案申請1案，請貴部協助轉知有在外租屋需求之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4年9月5日公告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之房屋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，不符合者，地方主辦機關應予駁回：（一）具房屋稅籍且已保存登記或已取得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之建築物，並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……」及同點第2項規定：「本專案計畫一百十四年核定租金補貼，以同一租賃地址帶入本專案計畫一百十五年度申請案者，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。但於補貼期間變更其租賃地址者，其租賃房屋應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規定。」及本署115年1月28日國署住字第1151020709號函諒達。

- 二、為保障人民居住安全，自115年度起，申請300億元中央擴



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（以下稱本專案計畫）之租賃房屋，應具有房屋稅籍及建物保存登記（或已取得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），頂加樓層等未保存登記建物則不得再申請本專案計畫；若於114年度已核定在案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戶，經舊案帶入至115年度審查合格者，最長可於同址續領補貼至115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茲因期末將屆，為利尋覓新學期租屋之學生查詢建物資料及提供包租代管資訊，本署已於本專案計畫申請頁面（<https://has.nlma.gov.tw/house300e/>）建置相關連結，建請轉知各大專院校提供學生參考，以利租屋學生選擇更安全、有保障之租屋標的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